

#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苏市监标〔2021〕253号

##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传播标准化理念，提升标准化水平，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，根据《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决定 2022 年联合开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试点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要求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。

3. 有固定场所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2年以上。

4. 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，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其它支持。

5. 诚信守法，依法纳税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健康、环保事故，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、行政处分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。

6. 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，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，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，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。

7. 已申报过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（范围）。

## **二、申报领域和申报单位具体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**

1. 申报领域：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科技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绿色低碳等“十四五”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产业。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步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：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；在所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统筹技术创新、标准研制和产业化的能力；主导或参与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（含已立项项目）。

## （二）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

1. 申报领域：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》中重点发展的科技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现代物流、商务服务、现代商贸、文化旅游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；健康服务、养老服务、教育培训、家庭服务、体育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；大数据服务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、人工智能服务、全产业链工业设计、现代供应链管理等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。服务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及优势，对行业内其它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。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有助于推动服务标准化、品牌化。

2. 申报单位：可以是服务性企事业单位，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、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及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，其中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。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。

## （三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

1. 申报领域：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、转变政府职能、提升社会自理能力的内在需求，结合地区、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，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行政管理和服务、社会治理、法律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城市管理、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。通过标准化试点建设能够支撑行政管理和服务创新，助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

率提升。

2. 申报单位：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职能，是由政府主导、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、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，或是由政府主导、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，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，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集中上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。省级以上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，可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将本地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汇总，商请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后，统一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专家论证。省市场监管局根据《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从申报材料是否完整、是否重复申报、是否属申报范围等方面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试点项目进行论证。专家组经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和质询答辩后，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打分。

（三）项目下达。省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地区、行业、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下达 2022 年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。

#### 四、其它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将本通知对口传达至本级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辖区内县级市场监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，广泛宣传标准化试点建设目的、意义、做法。按照“政府推动、部门联合、自愿申报、有序实施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。

(二) 严格推荐标准。做到开放申报试点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优中选优推荐行业、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。优选市级优秀标准化试点项目、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项目、党政创新社会治理项目，确保推荐项目具有代表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指导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力求完整、真实，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，不予推荐。

(三) 按时报送材料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确保工作进度，按时、保质报送推荐材料，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公文、项目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、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按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。推荐材料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班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67401989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汤牛明，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，联系电话：025—68952672；缪新，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2443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 
2.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

  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此件公开发布)

  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年11月26日